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馬學教字第1070008782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7月16日馬學教字第1140006295號公告

- 一、本校為對教師發展相關事務提供指導與諮詢，以利推動各項工作，特依據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
 - （二）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
 - （三）督導教師發展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教師發展成效。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教發中心主任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提請校長聘兼之；本委員會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